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十公资函〔2020〕3号

关于印发《十堰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2021年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现将《十堰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2021年版）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30日

十堰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

(2021年版)

为进一步做好市直单位各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规范组织采购活动，不断提高政府集中采购执行效率。围绕采购文件编制、采购程序执行和采购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全面提升依法服务水平。

二、执行方案

（一）货物类

1、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不间断电源（UPS）。同一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80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同一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80万元以下的，采购人通过十堰市电子商城采购。

2、信息安全设备、LED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空调机。同

一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8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同一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至 80 万元的，采购人通过十堰市电子商城采购。

3、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正版软件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16〕296 号），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正版软件网上实名注册后自行议价采购。

4、乘用车（轿车）、客车。同一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同一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采用协议供货方式采购。

5、电梯。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6、家具用具。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8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至 80 万元的，采用协议供货方式采购。

7、复印纸。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8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80 万元以下的，采用协议供货方式采购。

（二）工程类

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

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或修缮工程，投资预算金额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三）服务类

1、信息技术服务（单项或批量 60 万以上）、互联网接入服务（单项或批量 60 万以上）、法律服务（单项或批量 10 万以上）、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单项或批量 10 万以上）、云计算服务（单项或批量 60 万以上）。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会计（审计）服务、印刷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同一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同一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采用协议供货方式采购。

3、车辆加油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同一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同一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采用协议供货方式采购。

三、其它事项

（一）十堰市采购中心负责协议定点供应商的入围组织工作，对交易行为和采购价格进行监测，对发现的违规违约情形依法报相关部门处理。

(二)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 协议定点范围内或电子商城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无法满足需要的，采购单位可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十堰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四) 根据工作需要，协议供货定点项目如需调整进入电子商城的品目，按新的规定执行。

(五) 本方案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